襄阳古城墙保护条例

(2016年10月26日襄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襄阳古城墙保护,规范古城墙合理利用, 传承优秀历史文化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 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襄阳古城墙(以下简称城墙)是指襄城区行政区域内,以明清城墙为主体的城墙,包括城墙本体、城墙遗迹、城墙遗址、护城河、临近城墙的古码头以及城墙附属建(构)筑物。

第三条 城墙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、保护优先、合理利用、 依法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墙保护工作的领导,将城

墙保护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, 将城墙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城墙保护委员会,研究协调城墙保护中的重大事项,督促行政执法联动。

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墙保护工作进行监管和指导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申报、组织实施城墙保护工程项目;
- (二) 监测城墙安全, 制定实施城墙安全事故应急预案;
- (三) 为城墙保护管理机构提供专业指导;
- (四) 搜集、整理与城墙有关的实物资料并分类保护,设立城墙保护标志;
- (五)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,开展城墙历史文化保护研究和交流;
 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 襄阳古城管理委员会作为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城墙管理机构,处理城墙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并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城墙的日常养护与保洁;
- (二) 城墙安全巡查,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;

- (三)组织开展城墙保护宣传教育,引导公众参与城墙保护 和管理;
 - (四) 依法查处破坏城墙的行为;
 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襄城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公安、财政、国土资源、环保、建设、城管、水利、旅游、规划、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墙保护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城墙的义务,有权制止、 举报破坏城墙的行为。

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、设立基金、志愿服务等方式,参与城墙保护。

市人民政府对在城墙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,应当予以奖励。

第九条 城墙保护范围以城墙内侧基础和护城河外边界为基线向外延伸。城墙内侧向内延伸 25 米;护城河东侧、西侧和南门西侧向外各延伸 15 米,南门东侧向外延伸 115 米,东北角部分包括襄阳动物园、襄阳日报社印刷厂生活区、襄阳公园和长门遗址公园所在区域,城墙北侧至汉江南岸。

第十条 城墙及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擅自建设与城墙保护无关的建(构)筑物,从事可能 影响城墙安全的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;
- (二) 占用城墙及其附属建筑从事与城墙保护无关的经营性活动;
 - (三) 架设、安装与城墙保护无关的设备、装置;
 - (四)擅自在墙体上打桩、挂线、凿孔、砌浆;
 - (五) 在城墙上取砖、取土、种植作物;
- (六) 在城墙和城墙保护标志上刻划、涂污、张贴及其他影响城墙环境的行为;
- (七) 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及其他可能造成城墙潮湿、 高温、振动等危害城墙安全的活动;
 - (八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护城河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填河造地,设置排污口;
- (二) 洗涤、排放污水、倾倒垃圾;
- (三) 擅自种植、养殖、捕鱼;
- (四) 使用汽油、柴油等为燃料的船舶开展水上活动;
- (五) 其他破坏护城河环境的行为。

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护城河环境综合治理,适时开展河道清淤,推进护城河贯通,改善护城河景观。

第十二条 城墙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城墙保护无关的建 (构)筑物,不得翻建、改建或者扩建;影响城墙保护的,应当 依法限期拆除。

城墙及其附属建筑不得转让、抵押,已转让、抵押的,应当限期收回。

城墙及其附属建筑除用于城墙博物馆、参观游览等城墙保护、 文化旅游场所外,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墙保护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管理工作,建设与城墙风貌相协调的绿地景观。城墙内外侧不得种植危害城墙安全、遮挡城墙的植物。现有植被影响城墙安全、遮挡城墙的应当修剪或移植。

第十四条 在省人民政府公布的襄阳城墙建设控制地带内,新建建设工程,应当符合城墙文物保护规划要求,不得破坏城墙历史风貌。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相关建设项目前,应当征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,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城墙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超过规划高度的建(构)筑物,经批准翻建、改建或者扩建时应当按照城墙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降低高度,并对体量、风格、色调、形制、外观等进行处理,

与城墙风貌保持一致。

第十五条 城墙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城墙保护和文化旅游发展需要,统筹规划城墙的合理利用,综合空间条件、开放内容和接待数量,设置参观游览场所。

利用城墙开展影视拍摄、展览展示等活动的,应当在活动方案中明确城墙保护措施,并向城墙管理机构备案,接受其监管。

利用城墙进行景观亮化的,应当采用安全、环保节能的灯具,不得破坏城墙结构及风貌。

第十六条 实施城墙保护工程,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,最大限度地使用原材料、原工艺,保留历史信息,保持城墙原有位置和形制。修复部分应当与原城墙风貌相协调,并具有可识别性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有、买卖城砖、条石、 门楣、碑石、擂石、内包夯土等文物构件,不得擅自拓印城墙上 的城砖铭文。

对散落在民间的城砖、匾额、碑刻等城墙构件,统一由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回收,用于城墙保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 合。

拆除城墙以外以城砖为建筑材料的建(构)筑物的,施工单位应当将城砖集中保护,不得损坏。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文物

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回收,用于城墙维修。

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城墙历史文化遗存整理 发掘和展示利用,历史风貌恢复研究工作,通过博物馆、遗址公 园等形式,展示城墙沿革及建造工艺等城墙历史文化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,有下列行为 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城墙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:

- (一) 占用城墙及其附属建筑从事与城墙保护无关的经营性活动的,责令限期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- (二) 在城墙上架设、安装与城墙保护无关的设备、装置,或者擅自在墙体上打桩、挂线、凿孔、砌浆,或者在城墙上取砖、取土、种植作物的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由城墙管理机构拆除或者指定有能力的单位拆除,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,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- (三) 在城墙和城墙保护标志上刻划、涂污、张贴的,或者在护城河内从事洗涤、排放污水、倾倒垃圾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给予警告;情节严重的,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- (四) 在城墙及其保护范围内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及 其他可能造成城墙潮湿、高温、振动等危害城墙安全的活动的,

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;情节严重的,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- (五) 在护城河内填河造地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;逾期不恢复原状的,可以依法确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,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;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
- (六) 在护城河内使用汽油、柴油为燃料的船舶开展水上活动,或者擅自种植、养殖、捕鱼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-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擅自利用城墙 开展影视拍摄、展览展示等活动的,由城墙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-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,有关法律、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-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造成城墙及其附属设施损坏、 损毁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治安违法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城墙保护工作中,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本条例规定,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